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19號

原告 陳佳欣

0000000000000000

邱太俊

邱泰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永貴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3號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裁定命原告就請求被告聯興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姚永良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新明營造有限公司、自然生技景觀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聯興公司等5人）連帶給付部分繳納裁判費。嗣經原告陳報其對於被告聯興公司等5人請求之金額減縮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34,1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6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聯興公司等5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立晨